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七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 一、畢業條件：符合必修、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學術表現指標，合計修滿28學分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 二、碩士班及格分數：70分以上。
- 三、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6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
- 四、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二學分)。
- 五、通過學位考試。
- 六、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四學分及術科二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七、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2學分。
- 八、申請學分抵免需滿80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貳、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 一、畢業條件：符合必修、術科及選修課程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能力指標，合計修滿72學分以上且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
- 二、學士班及格分數：60分以上。
- 三、必修課程規定：通過必修科目共計13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請參閱教務處報部課程)
- 四、術科課程規定：非體育科畢業學生至少選修8學分且及格者；體育科系畢業學生至少選修4學分且及格者。
- 五、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18學分。
- 六、申請學分抵免需滿70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參、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

- 一、畢業條件：需完成必修課程、術科課程、實習課程、運動專項指導課

程、通識課程及證照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能力指標，合計修滿 128 學分且及格者，即符合畢業條件。

- 二、通識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 28 學分，依通識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三、必修課程規定：必修科目共計 22 學分。(如課程報部修改，依最新報部課程表為主)
- 四、課程模組規定：須至少完成本系一項課程模組。
- 五、服務學習課程規定：為必修課程，共計 0 學分。
- 六、術科課程規定：術科須修滿 15 學分以上。
- 七、實習/實作課程規定：實習/實作課程須修滿 4 學期並及格，同一實習/作課程須至少修滿 2 學期並及格。
- 八、運動專項指導課程規定：專項指導課程 8 學分至少須取得 6 學分，且至少有一專項課程連續修習 3 學期以上。
- 九、轉學(系)生、交換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得於系主任同意後，調整實習及專項課程之規定。
- 十、證照規定：畢業前每一學生需取得下列之證照：
 - (一) 三張 C 級裁判、教練或指導員證。
 - (二) 一張 B 級裁判、教練或指導員證。
 - (三) 一張 CPR 證件(或救生證)。
- 十一、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32 學分。
- 十二、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7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